

招标编号：SCMX-SC-2024-1051

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

招标文件

四川 · 成都

招标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5
二、总 则	9
三、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	11
五、开标和中标	1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
七、投标纪律要求	16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九、其他	1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19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	39
三、技术参数	40
四、★商务要求	43
五、★履约保证金要求	45
六、方案要求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6
一、总则	46
二、评标方法	46
三、评标程序	46
四、废 标	51
五、定标	52
六、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2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招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MX-SC-2024-1051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

三、预算金额：13.3545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高东校区校园公共安全、增强校园管理能力，以及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本项目覆盖广泛的区域包括学校大门及周边、综合楼走廊、教学楼每层走廊、宿舍楼走廊、运动场及实验室等重要场所。

五、招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为招标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9:00-12:00，14:00-17:00可通过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账号名称：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78220100072502592。

2、获取招标文件时将下列有效证明文件资料扫描发送至scmxgczx@163.com（邮箱名称）（邮件名称为XXXX公司XXX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资料）进行邮件获取，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授权代表负责报名的应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负责报名的应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开具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时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及办理具体事宜等内容。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6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N3区19楼18号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3558776674

电子邮件：scmxgczx@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3.354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3.354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6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 标的名称： <table><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r><tr><td>1</td><td>网络摄像机</td></tr><tr><td>2</td><td>枪机支架</td></tr><tr><td>3</td><td>智能球型摄像机</td></tr><tr><td>4</td><td>球机支架</td></tr><tr><td>5</td><td>LCD显示单元</td></tr><tr><td>6</td><td>显示单元支架</td></tr><tr><td>7</td><td>超高速解码器</td></tr><tr><td>8</td><td>网络监控平台</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1	网络摄像机	2	枪机支架	3	智能球型摄像机	4	球机支架	5	LCD显示单元	6	显示单元支架	7	超高速解码器	8	网络监控平台
序号	标的名称																			
1	网络摄像机																			
2	枪机支架																			
3	智能球型摄像机																			
4	球机支架																			
5	LCD显示单元																			
6	显示单元支架																			
7	超高速解码器																			
8	网络监控平台																			

		<table><tr><td>9</td><td>8口POE交换机</td></tr><tr><td>10</td><td>16口POE交换机</td></tr><tr><td>11</td><td>24口POE交换机</td></tr><tr><td>12</td><td>视频存储服务器</td></tr><tr><td>13</td><td>2 工位操作台</td></tr><tr><td>14</td><td>网络机柜</td></tr><tr><td>15</td><td>设备箱</td></tr><tr><td>16</td><td>立杆</td></tr></table>	9	8口POE交换机	10	16口POE交换机	11	24口POE交换机	12	视频存储服务器	13	2 工位操作台	14	网络机柜	15	设备箱	16	立杆
9	8口POE交换机																	
10	16口POE交换机																	
11	24口POE交换机																	
12	视频存储服务器																	
13	2 工位操作台																	
14	网络机柜																	
15	设备箱																	
16	立杆																	
		2. 所属行业：工业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投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投标人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招标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投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																

		法定节假日)内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3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4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8780128100
15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质疑由成都市技师学院负责解释,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文件其他部分及流程、招标结果由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以上的质疑不予受理)。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8780128100 注: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4、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5、1-4每个阶段的质疑应在一次质疑函中全部提出全有事项。
1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17	投标与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投标和投标文件制作均以“包”为单位。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联系，以邮寄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8780128100。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项目代理服务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5%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服务费给代理机构。 账号名称：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783169236
20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网络摄像机、智能球型摄像机、LCD显示单元、超高速解码器、网络监控平台、8口POE交换机、16口POE交换机、24口POE交换机、视频存储服务器。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铭信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 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招标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 技术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售后方案等；
-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投标人本项目拟任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综合评分所需的材料。

14.2.4 后续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后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8.4 “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应采用U盘制作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递交的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18.5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实质性要求)，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10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没有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寄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8.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且不得再次分包。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1.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按照本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支付程序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42. 本招标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 本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编号）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
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意：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资格性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供该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九、第五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 本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1份。

四、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元 大写：
备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标的内容	投标产品品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的投标应答如和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没有偏离可以不予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如有任何正负偏离请于明确此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离及其影响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注：供应商的投标应答如和第六章除商务要求以外的部分没有偏离可以不予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如有任何正负偏离请于明确此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依据。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 3、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 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2022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2022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C、也可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投标人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F、自然人可不提供】。

②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1、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提供视频监控设备，以提高东校区校园公共安全、增强校园管理能力，以及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本项目覆盖广泛的区域包括学校大门及周边、综合楼走廊、教学楼每层走廊、宿舍楼走廊、运动场及实验室等重要场所。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	备注
1	网络摄像机	台	172	工业	否	是	
2	枪机支架	套	172	工业	否	否	
3	智能球型摄像机	台	5	工业	否	是	
4	球机支架	套	5	工业	否	否	
5	LCD显示单元	台	4	工业	否	是	
6	显示单元支架	套	4	工业	否	否	
7	超高速解码器	台	1	工业	否	是	
8	网络监控平台	台	1	工业	否	是	
9	8口POE交换机	台	8	工业	否	是	
10	16口POE交换机	台	2	工业	否	是	
11	24口POE交换机	台	7	工业	否	是	

12	视频存储服务器	台	1	工业	否	是	172路 2M30天
13	2 工位操作台	套	1	工业	否	否	
14	网络机柜	台	1	工业	否	否	
15	设备箱	台	15	工业	否	否	
16	立杆	根	7	工业	否	否	

三、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网络摄像机	★ 1. 白光全彩网络枪型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不小于1920×1080、25帧/秒，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 ▲2. 在1920x1080下分辨力可达到1000TVL，信噪比不小于55dB，支持POE供电，白光补光、红外补光距离≥30米，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枪机支架	1. 壁装支架，材料：铝合金，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 -45°，尺寸70mm*97.1mm*173mm 重量：小于等于201g。
3	智能球型摄像机	1. 网络高清球型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1920×1080@25fps，支持H.265、H.264编码；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1lx；≥22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10mm，支持PoE+（802.3at）供电； 2.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支持同时抓拍≥5张人脸，支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3. 支持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4. 具有自动聚焦功能，支持自动对选定区域中心进行电动聚焦，云台连续巡航不小于72小时后，定位准确度≤0.1°； （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具有≥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补光距离≥10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4	球机支架	1. 壁装支架，材料：铝合金，调整角度：水平：360°，尺寸306.3mm×97.3mm×182.6mm 重量大于等于1000g。
	LCD显示单元	1. 尺寸:55英寸；分辨率：1920×1080@60Hz（向下兼

5		容)；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响应时间：7.5 ms (G to G)；对比度：1200:1；亮度：500 cd/m ² ；物理拼缝：3.5mm；输入接口：VGA × 1, HDMI × 1, DVI × 1, USB × 1；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功耗：≤ 180 W；电源要求：100~240 VAC, 50/60 Hz；；寿命：≥60000 小时；工作温度和湿度：0℃~40℃, 20%~80% RH（无冷凝水）；外形尺寸：1213.56 (W) mm × 684.30 (H) mm × 79.69 (D) mm；边框宽度：2.3mm（左/上），1.2mm（右/下）
6	显示单元支架	1. 55 英寸-壁挂支架，液晶拼接专用前维护液压支架，采用国标板材加工而成，坚固耐用，不易变形，耐腐蚀。
7	超高速解码器	1. 解码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机架式设计，高度≤2U，具有≥2个HDMI视频输入接口、≥4个HDMI输出接口、≥4个音频输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1920×1080、3840×2160； 2. 支持开窗、窗口漫游功能，支持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 3. 解码能力支持≥2路2400W、或≥8路800W（30fps）、或≥32路1080P，至少支持H.264、H.265、MPEG4、MJPEG标准；（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4. 支持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应支持≥30fps，支持同时抓取≥8个任务上墙、≥8个4K信号，不消耗CPU性能，支持在电视墙进行8画面分割同时显示，支持对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5.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 旋转显示，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IPC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90°、180° 左旋和90°、180° 右旋；（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6. 支持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支持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口罩、眼镜、年龄、性别、表情等属性信息，属性可直接叠加画面显示；（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7. 支持接入智能行为分析摄像机，支持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越界入侵、区域入侵、移动侦测、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8	网络监控平台	1. 可与 DVR、NVR、IPC、IPD、DVS、网络存储设备、报警设备、门禁设备、可视对讲设备等配套使用，提供网络监控服务（预览、回放、云台等操作），提供灵活、多样的部署方案。
	8口POE交换机	★ 1. 设备性能不低于交换容量：20Gbps，转发性能：14.88Mpps； 2. 可用千兆PoE电口数量≥8，千兆光口数量≥2， 3.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SNMP管理、LLDP功能，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

9		▲ 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管理、远程升级、远程重启； （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至少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交换机间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6.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至少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0	16口POE交换机	★ 1. 设备性能不低于交换容量：56Gbps，转发性能：41.67Mpps； 2. 可用千兆PoE电接口数量≥16，千兆光接口数量≥2， 3.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SNMP管理、LLDP功能，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 ▲ 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管理、远程升级、远程重启；（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至少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交换机间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6.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至少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1	24口POE交换机	★ 1. 设备性能不低于交换容量：56Gbps，转发性能：41.67Mpps； 2. 可用千兆PoE电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量≥2； 3.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SNMP管理、LLDP功能，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 ▲ 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管理、远程升级、远程重启；（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至少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交换机间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6.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至少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2	视频存储服务器	1. 单设备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内置SSD固态硬盘和企业级硬盘 2. 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VRAID、iRAID模式，配置企业级硬盘，总容量≥150T； 3. 应能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4. 应能接入并存储80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80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128Mbps的视频图像； ▲5. 可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对图像的亮度、偏色、对比度、清晰度、视频丢失、条纹干扰、视频噪声、视频虚焦等特征进行实时分析，并以日志、报表和图形化方式显示结果； （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7. 可通过IE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在UI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8. 距样机正向1.3m处，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不应大于40dB(A)；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
13	2 工位操作台	1 套 2 工位定制专用操作台，尺寸 1200mm x 750mm x 900mm
14	网络机柜	1. 配置不低于42U，网孔门，落地机柜；尺寸不低于（宽*深*高）：600mm*1200mm*2000 mm，承重不低于：静态1000KG； 2. PDU不低于：1个，8口PDU，输入10A，带2M线；
15	设备箱	1. 国产优质钢材，600mm*450mm*400mm 大小根据需求定制。
16	立杆	1. 立杆 4 米，114 转 76 镀锌管材，四方都可加装支杆，壁厚 2 mm，底板 10 mm 厚，外表静电喷塑处理。

四、★商务要求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和试运行)内。
----------	----------------------------

履行地点（范围）	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32号
付款方式	1. 中标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卸载、搬运到位、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招标人无须另向投标人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设备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自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服务款；若收到投标人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 3. 投标人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满足招标人财务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投标人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招标人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招标人付款前7个日历天内告知招标人，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5.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对公银行转账。
质量及供货渠道要	1.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设备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与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5日历日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投标人提供采购需求的设备须满足招标要求所有功能，如因不满足招标需求功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实施涉及设备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2. 包装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时间：一年，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招标人设备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售后服务分电话(含网络)服务和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故障报修后能在2小时内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投标人应在故障报修后的1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涉及主要设备更换或者返厂维修的故障排除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免费的软件更新、技术培训、维护、升级等服务。 4. 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工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投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投标人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招标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投标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方案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②技术支持体系、③配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应急措施方案。

2.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机构及人员配置、②故障响应时间、③质量保证范围、④售后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响应时间明确、及时、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售后方案科学。

注：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1.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 技术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

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8.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3.8.4.4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0.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10.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1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10.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

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0.2.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10.2.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10.2.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10.2.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10.2.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1.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11.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1.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服务要求38%	38分	投标人所投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指标得13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非“▲”的参数，共26项)有负偏离的，扣0.5分，最多扣完。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共20项，共25分)有负偏离的，扣1.5分，最多扣完。技术参数要求中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检测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	技术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20%	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②技术支持体系、③配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应急措施方案的得20分；以此为标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20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技术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10%	10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机构及人员配置、②故障响应时间、③质量保证范围、④售后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响应时间明确、及时、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售后方案科学的得2分；以此为标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8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2、投标人在满足售后服务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售后服务的得1分，最多得2分， （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技术评分因素
6	履约能力2%	2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类似业绩是指采购与视频监控系统相关的货物类项目，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废标

4.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

方式一：招标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5.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4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 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重要说明：招标人、投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招标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方(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高东校区校园公共安全、增强校园管理能力，以及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本项目覆盖广泛的区域包括学校大门及周边、综合楼走廊、教学楼每层走廊、宿舍楼走廊、运动场及实验室等重要场所。

二、合同标的

详见采购标的汇总表。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和试运行)内，乙方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完成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的供货、包装、运输、卸载、搬运到位等工作。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32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中标价：元(大写：人民币)。中标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包装、运输、卸载、搬运到位、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将设备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卸载、搬运到位完毕，且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

3.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 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甲方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7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5.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对公银行转账。

六、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历日内完成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监控设备须满足招标要求所有功能，如因不满足招标需求功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包装（方式）、运输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八、售后服务及要求

1. 售后服务时间：一年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售后服务分电话(含网络)服务和上门服务。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能在2小时内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在故障报修后的1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

3.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更新、技术维修、维护、升级等服务。

4. 售后服务期内涉及的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质量不合格的设备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并达到合格验收标准为止。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售后。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合同金额的5%），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

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方式：内部验收

3. 验收时间和程序：乙方完成项目运输、卸载、搬运到位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产品验收，甲方自收到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项目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十六条第2款2.2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外观、使用说明或手册、合格证书、原厂保修单、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售后服务除外）的履约情况。

5.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交付标准及方式：乙方向甲方移交了设备、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使用说明或手册、合格证书、原厂保修单等资料，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运输、卸载、搬运到位等工作且通过设备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中标后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判决另有规定外，因涉诉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损失计算存在困难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进行赔偿。若因为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分包。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付款超过20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交付的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不符合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若乙方未在15个日历天内更换合格产品给甲方或更换后的产品仍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乙方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 乙方不能交付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而违约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3 乙方逾期交付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外，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天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4 乙方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硬件设备、软件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硬件设备、软件，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硬件设备、软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软件的软件及其利息。

2.5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低于90%(合格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甲方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6 乙方应保证响应的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的设备无瑕疵，包括硬件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损失计算存在困难，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0%进行赔偿。若因为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7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东校区视频监控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十九、其他

1. 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